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42號

原告 中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芝璇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3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